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新《公司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规则规范,香 港联交所修订《企业管治守则》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结合自身股本变化以及合规运营需求,拟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取消监事会并相应废止《监事会 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及时 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本公司调整后的经 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

(一)调整股本和注册资本

修订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更新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11,774,184 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1,774,184 元,确保与实际资本状况相一致。

(二)取消监事会

取消监事会,删除相关章节并删除或替换有关表述。监事会原有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明确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工作。细化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在职权范围、工作机制上的衔接等约定,确立内部审计向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指导的双轨机制,明确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三) 调整董事会结构

在保持原有董事会 12 席格局不变的前提下,设置 1 个职工董事席位,以代表中国 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置换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与非职工董事一致,依法享有完整董事权利,代表职工参与公 司治理。

(四)调整专业委员会人员结构

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至 6 人,为其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提供组织保障,增强监督力量与专业支撑,提升本公司治理监督效能。明确提名委员会须有 1 名女性董事,确保委员会成员性别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为董事会变动提出建议,并支持本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五)调整各治理层级权责

调整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治理层级权责,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将原属于股东大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策权调整至董事会等。

(六) 合规性调整

将原"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规范用词。优化法定代表人管理,明确 其产生、变更及追偿规则。对特定财务资助设限并强化董事会决策要求,防范资金不当 使用,守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改进股东会机制,拓展股东参会渠道、简化会议时间计 算与通知期限、降低提案权门槛至1%股东,提升股东会运行效率,增强中小股东话语 权。年度股东会通知期限从"会议召开前20个工作日"调整为会议召开"20日前", 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取消"十个工作日"的限制,调整为会议召开"15日前"。规范董 事会会议形式,明确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及涉及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不得书面传签, 保障决策质量,防范关联交易等风险。强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从义务、培训、离职管理、薪酬发放、清算责任等方面约束其行为。规范减资与增资,防范资本运作风险,维护资本稳定与相关方利益。细化控股股东义务,禁止占用公司资金、强制担保、内幕交易等。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更新以及公司治理优化需求,本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内容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顺改。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股东会召集机制、职权界定、提案流程、表决规范等环节,进一步强化合规性、提升股东参与效率,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公司治理优化需求,本公司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将内容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顺改,涉及董事会组成、会议制度、议案审议、表决机制、决议执行等环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提升决策效率与合规性,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的内容涉及制定依据的更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等,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章程修	≶订说明
	第六条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
1	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本章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原名山东国际电源开发	第二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原名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更名)系依照《中华人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更名)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
	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律、行政法规 进行规范继续保留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号文件批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 号文件	准,于1994年6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于同日在山东省工
2	批准,于1994年6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于同日在山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公司 营业执照 ,公司的	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45 号文件批准,本公
	营业执照号码为: 16907783-5 号。199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 26717022-8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为 913700002671702282。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45 号文件批	公司的发起人为(依当时名称):
	准,本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	山东省电力公司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企股鲁总字第 003922 号。公司目前的	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71702282。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为(依当时名称):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山东省电力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
	经十路 14800 号	路 14800 号
3	邮政编码: 250014	邮政编码: 250014
	电 话: 0531-67716222	
	图文传真: 0531-67716010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7,561,133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1,774,184 元。公司根
4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辞任
5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6	无	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第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 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7	公司股东以其 持有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其全部 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第十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
8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公司党委委员、 董事、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级管理人员 具有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第七条 公司章程 对公司 及其 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	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依据公司章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及总经济
	程 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 股	师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	
9	公司 的 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如	
	有)及公司章程规定 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但是,除 法律 另有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
10	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	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的,从其规定。
	人。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建立
11	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	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配备足够数量的 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12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致力于电源项目的开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致力于电源项目的开发、
12	发、建设与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灵活的经营方针,	建设与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灵活的经营方针,加快发展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加快发展电力事业,增加电力供应,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使	电力事业,增加电力供应,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使全体股东获得
	全体股东获得稳定和不断增长的收益。	稳定和不断增长的收益。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 健全市场化经
		营机制,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持改
		革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优
		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加
		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
		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
		任。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
		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并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 公司登记 机关核 准 的 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3	为准。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	程设计;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
	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	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构。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
		能技术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供冷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
		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 市场监督管理 机关核 定 的 经营范围 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
14	要,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 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	以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设
	市规则(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
15	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	(或简称"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 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简称	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简
	"H股")。但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 另有规定	称"H 股")。但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定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
	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27,561,133 股,其	2025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 A 股股东持 8,510,327,533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股 678,863,257股。
	的 8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17,233,600 股, 占	2025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79%。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705,349,794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11,774,184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 9,894,540,5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5.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17,23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总数的 14.79%。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附
17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属企业是指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依照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依照中
	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	国法律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
18	份的转让和转移,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但自公司	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宣布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和其他变更手续。	过户手续。但自公司宣布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和
		其他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一)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	
	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 可以	
19	只用人手签署,毋须盖章。如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	删除
19	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名义人,转让表	加 P赤
	格可以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二)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	
	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伍角的费用(每份转让文	
	据计),或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较低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费用),	
	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任何与涉及股份的所有权有关	
	或将影响该等股份的所有权的其他文件;	
	(2)转让文据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3)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4)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	
	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5)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	
	目不得超过四位;	
	(6)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三)股份转让后,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应作为股份的持	
	有人登录于股东名册内。	
	(四)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以后的转让都应在	
	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香港保存的股东名册部分进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行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	
	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	
	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初次未能送达收件	
	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	
20	假若:	删除
	(一) 在十二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次派发股利,而	
	期间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二) 十二年期满时,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	
	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该机构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	
	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21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加注册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 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及证券监管机构 批准 的其他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
	方式。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	
	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有关上市规则 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资本。	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22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23	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司债券;	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须 ;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和证券监	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证
24	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4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购回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5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
23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 10%,并应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 购回 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 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
	规以及 有关的上市规则 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	法规以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
26	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	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
	变更登记和做出有关公告。	本变更登记和做出有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27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21	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2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 本 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的。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
20	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 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	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
29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	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进行。
	/ 或有关上市规则的 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其他 高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 获得的	又买入的,由此 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	上股份,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0	及 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 管 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除外。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
31	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 的 证券 交易所 要求载明的	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 地 证券 监管规定 要求载明的其他事
	其他事项。	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32	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	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
	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	
33	名册某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	删除
33	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	がれる がは はな
	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34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	删除
34	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为11 b3c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 管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 或者
35	理机构 或者证券交易所对股东 大 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	证券交易所对 股东会 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33	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从其规定。	
36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删除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	
37	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	删除
37	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	加16年
	名册。	
	第四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	
	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	
	"原股票") 遗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	
	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	
38	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删除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境外	
	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	
	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
	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
	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
	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
	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
	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
	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
	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
	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
	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
	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
	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	
	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	
	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	
	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	
39	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	删除
39	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	加州水
	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	
40	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	删除
	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
41	(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41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 种类和份额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44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从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利益分配;	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 议 ,在股东 大 会上发言,并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参加股东会,在 股东会 上发言,并行使 相应的 表决权(除非个别
	份额 行使表决权 (除非个别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订定的 证券	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订定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须就个
	上市规则 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43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3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 大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报告;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	(八) 按照 《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的 规定,对损
	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主张相关权利;	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
	其他权利。	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44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
	予以提供。	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第四十一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45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46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10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7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 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
	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会 执行公司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诉讼。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提起诉讼。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及参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48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及公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	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9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删除
	司作出书面报告。	
50	无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30)L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更或者豁免;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51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事件;
31	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52	无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
32	/L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53	无	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33)L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54	使职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 和 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事项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发行 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八)修改公司章程;
	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十)对 公司 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 股东会 审批的
	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十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	监管规定 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 大 会审	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 股东会 审批:
	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 对外 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5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保;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其他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公司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	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 股东会 审批的担保事项。
	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
	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
	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下列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56	无	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第五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	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 决定的事项,必须由 股东会 对该等
	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	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	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 股东会 的会议
	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	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会 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股东
57	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37	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
	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	应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
		具体。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58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	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38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 股东会 。
	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年度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	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
	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 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会 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
59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 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	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其他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社会公众股
	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其他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	股东参与 股东会 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出席。
	加股东 大 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开临时 股东会: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一)董事人数不足 8人 时;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或者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 ;
	他情形。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60	无	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1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
	集股东大会。	东会。
	符合规定人数的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	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7万	修以則余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东 大 会。独立董事、 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股东会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	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会 ,
	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	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面要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
	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
	理由并公告。	议人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 监事会 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并公告。
	履行召集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	(四)董事会不同意 审计委员会 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
	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	集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
	后 10 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议召	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开会议。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监事会 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会议。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意。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
	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	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
	监事会 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	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
	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续;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其
		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 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 股东会 讨论的事项
62	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	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 股东会 职 权 范围;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 大 会职 责 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会 、单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单独或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者合 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提案。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等)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
	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上市规则 另有 规定 的,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63	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公告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定 另有 要求
	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	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	股东会 不得对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任何事项。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
	20个工作目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 (以较长者为准) 前发出书	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
	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	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 另有规定
	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 管 理机	的, 应同时满足 其规定。
64	构或者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 从 其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04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5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03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均有权出席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东;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关联关系;
66	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易所惩戒。
	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提案提出。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十六条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	第六十三条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股东会 通知应当按下列
	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有关上市规则 的情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份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管规定 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票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
67	上发布;	网站上发布;
07	(二)按 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 的其他要求发出。	(二) 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的其他要求发出。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 大 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	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会 通知应当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的其他方式发出。	方式发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有
	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会议,也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
	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68	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亲
08	(一)该股东在股东 大 会上的发言权;	自出席股东会议,也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
	(二)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及本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
	章程行使表决权。	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如该股东为 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	(一)该股东在 股东会 上的发言权;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所定义的认可结算 所,可以由其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一	(二)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个或以上)或由 公司 代表 在任何 股东 大 会或债权人会议 上担	管规定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其代表 ;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	如该股东为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所定义的认可结算
	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	公司,其 可委任代表 (一个或以上)或由 其企业 代表出席股东会
	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	或债权人会议 ,并享有其他股东同等法定权利,包括于会上发言
	利,犹如该股东为公司的个人股东无异。	及投票 ;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
		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
	第六十九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	第六十六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
	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	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	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交付于公司住所或召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69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69	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 或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交付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如该法人股	
	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七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	
70	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	删除
/0	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	加沙克
	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71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股东 大 会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在 股东会 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程关于董事 及监事 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	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72	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1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者表决应当单 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据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或者依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露。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一定条件 的股东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可以公开 向公司股东 征集 其在 股东 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股	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公司 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	
	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 有关监管机构和 公司 股	
	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根据适用的不时订定的 证券上市规则 ,当	第六十九条 根据适用的不时订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就某个决议	管规定 ,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就某
	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有关	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有
73	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除
	除非根据适用的 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 另有规	非根据适用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另有规定外,公司 股
	定外,公司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或公司股
	监事代表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相关规则 规定的其他人员共同	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 规定的其他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 者 其
	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第七十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74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	股东现场出席但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弃权"。	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75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	的 过半数 通过。
	一) 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 的 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 选举、罢免 及其报酬和支	(三)董事会成员的 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
76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 以特别
	其他财务报表;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 增、减股本和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	(一)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股本、注册资本, 发行任何种类股
77	其他类似证券;	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盘);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四)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股东会议主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股东 会 会议主席;董
	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以上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	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	事长主持)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	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
78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	主席。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担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
	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	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
	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第八十条 会议主席 负责 根据表决结果 决定股东大会的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
79	决议 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	式, 会议主席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
/9	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	结果 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 公司股票上市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告股东 大 会决议。	地证券监管规定 公告 股东会 决议。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
80	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	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
80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	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	在宣布 表决结果 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 立即组织 点票。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行 点票。	股东会 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 大 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 大 会的召集人应当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或有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相应的代
	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81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内资
01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 的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连同现场出席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
82	无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82	<u>/L</u>	中国共产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
		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83	无	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
		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	第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经上
	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
	当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	工作需要设立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
84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	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
		委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
		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85	无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83	/L	实,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为企业做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做优做大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公司各治理主体应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并在各自职
		责和权限范围内,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对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
	内规定履行职责。	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
	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	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86	(二)深入学习 和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80	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
	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股东大会、	层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 监事会和 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	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	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	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
	(八)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应履行的其	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
	他职责。	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87	无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
		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
	级管理人员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任公司的董事:
88	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
	(二)因 犯有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罪 或者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修改前条文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	逾五年,被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对该公司、
理, 并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算完结之日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的法定代表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执照 、责令
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失信被执行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六)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尚未届满 ;	(七)
(七)被 证券交易场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
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情形。
其他情形。	违反本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或聘任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效。董事在
人员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监事、高级管	解除其职务
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修改后条文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定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 大 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89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与同一届董事会
89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 ,
90	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 下列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忠实义务: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侵占公司 的 财产;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三)不得将公司 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账户存储;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保;	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机会的除外;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	义务。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董事及其近亲属,或者董事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 监事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 勤勉义务:	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围;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91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	义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每年均需按规定完成有关特定主题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92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	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92	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决议。
	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监事会、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提名,由公司 股东会 选举产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
93	提名,由公司股东 大 会选举产生。	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9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	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	
	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第九十一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二) 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	(二) 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
	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 载有有关规	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载有有
	定,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	关规定,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
94	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三) 若单独或合 并 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	(三)若单独或合 计 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	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
	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	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
	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发给公司。	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第九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95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
	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	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	(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
	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 载有有关规定,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载有有关规
	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	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
	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若单独或合 并 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 3% 以上的股东	(四) 若单独或合 计 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	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
	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	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
	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	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
	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发给公司;	及承诺,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大 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 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法
	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 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等	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
	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	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
	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面意见。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 股东会
	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
96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大 会进行董事 或监事 选举议案的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
90	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	投票方式,即在 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事 或监事 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	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
	选董事 或监事 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	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适用前款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包括执行董事) 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	予以赔偿。
	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	在任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97	以撤换。	定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
91	在任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或公司章	履职, 董事会知 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董事会 应当自知道有	除其职务。
	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	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十日内提 请 股东 大 会 予以撤换 。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职 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
	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
	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	当对独立董事 辞任 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辞职报
	予以披露。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缺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	少不同性别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
98	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
98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
	董事职务。	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行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	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 有关上市规则 或本章	职务。
	程规定,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	如因独立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	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或本章程规定,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
	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效。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九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管理人员提出辞职 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 负有 的忠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辞
	实义务在 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	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	和股东 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 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
99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在符合公司适用的不时调整的 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的	在符合公司适用的不时调整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100	前提下,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总	的前提下,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外部
	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	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
	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人士。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决定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
101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01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八)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发行债券
	等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	等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 规定,决定须由
	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	(十)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总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工程师、总经济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总工程师、总经济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建设;	(十一)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建设;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十四)向 股东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师事务所;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审议。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	
	二)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	
	还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	
	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	
	见。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	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以下原则: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信和互利的原则;
	诚信和互利的原则;	(二)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 股东会
102	(二)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	审议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对
	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	公司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三)公司对资信良好,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资信良好,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	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提供
	保; 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担保的	担保。
	对象提供担保。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	
	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	
	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	
103	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	删除
	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	
	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	
	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十九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	
	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5%的	
104	风险投资项目作出决定;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	删除
104	资项目,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	川 小
	规定,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实施情况 ;	(二) 督促、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 行使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授予的其他职
105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权。
103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会议,由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 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事	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事合理的通
	合理的通知):	知):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06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00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联名 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联名 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 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定期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
	定期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	或电子邮件形式。
	特快专递、挂号空邮、专人递送 或电子邮件形式。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107	举行。	除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本章程另有
107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	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108	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108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
	会会议,但该等议案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或传真	议,但该等议案草案须以 电子通信、 专人送达、邮寄、电报或传
	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行	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行政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
109	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
	或有关上市规则 另有规定,则该等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	地证券监管规定 另有规定,则该等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另
	须另行召集董事会会议。	行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及涉及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不能采取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
110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作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于 10 年。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
		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
		明性记载。
		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O七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会 决议
	会决议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	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111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
	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	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
	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	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
	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也不得免除责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112	无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112)L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13		
113	(八)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八)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公
	有关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件:	
114		(六)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公
	(六)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关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115	无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九十四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下特别职权:	或者核查;
116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117	第九十六条 公司 应当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 全部由独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九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十四条 第(一)至(三)项、 第九十五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百一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至(三)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所列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	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8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股东会 提交年度述职
110	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9	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119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20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6 名, 均为公司非执行董
120	<u>/L</u>	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121	无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u>儿</u>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2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122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123	无	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负责制定。
124	无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25	无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协助编制董事会技能表; (四)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中需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6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
	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27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 会会议,参加股东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会 会议,参加 股东会 会议、
	大 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 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并签字;
	(六)组织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
	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	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
	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
	诺;在知悉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券监管机构报告;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 证	管规定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
	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营和行政管理,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
128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董事会 应当自知道有关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职权:	
		(二) 拟 订 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投资方案、 年度财务
	(二)拟 定 公司的 发展规划、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	预算、决算方案;
	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提请 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9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129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十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 或者应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
130	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	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
	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
	会批准后实施。	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31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132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
	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133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总经理和其他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34	第十二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
13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兼
	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在公
	2 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	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
136	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主管、董事会秘书、
	营销主管、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
	等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财
	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 资产 安全。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产安全。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137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或其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给予处分;对
13/	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给予处分;对于责任严重的,应	于责任严重的,应当予以罢免或解聘;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
	当予以罢免或解聘;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究刑事责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138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释和说明。
130	明。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139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139	职尚未结束的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股东 大 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
140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	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140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41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工作管
141	儿	理部门,配齐配强法务工作人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 部门
142	政主管 部门 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 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	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	
143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	
143	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	
144	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	删除
	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 年度股东会 的
	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 股东年会 的 21	21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并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并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	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本)发送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
145	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本)发送给每个境外上市	股东:
143	外资股股东: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有关上市规则 的情	管规定 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票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
	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份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网站上发布;
	上发布;	(二)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的其他要求发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二)按 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 的其他要求发出。	
14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	删除
140	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が1 k2v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不时适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	管规定 不时适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
	财务报告,即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 后的30天内公	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布首 季度 财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六个 月结束后的 60	报送并披露第一 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 之日起两
	天内 公布 中期 财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 后的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147	30 天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 之日起一个月 内 向中国证监会
	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第三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公司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的规定进行编制。	送并披露 年度报告。
		公司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14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帐册 外,不得另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 外,不得另立会计 账
148	计 帐册 。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簿 。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4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后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后的利润,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股东会 决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润。
	股东 大 会违反 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股东会 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润退还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一) 现金;
150	(二)股票。	(二)股票;
130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5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优先考虑现
131	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如无可预见	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 在不影响公司正	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
	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	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152	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邮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司应当通过电话、电邮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132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意见和
	体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会 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
152	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上限等。年度 股东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153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 股东会 决议在符合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红方案。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及/ 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策以及股东 大 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	及 股东会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相关部分详
	相关部分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	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
154	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	在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
134	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	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
	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	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取的措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
155	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
133	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
	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批准,并经出席 股东
	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以上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公司 监事会对 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
	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	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事会 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 进行相应信息 披露。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	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行情况。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	
	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能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156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公司股东 大 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 股本 时,按股东原有股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司 股东会 决议将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按股东原有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157	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137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股东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普通股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内	第一百五十八条 普通股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内资股股
158	资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利以人民币支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用港币支付
138	用港币支付股利的,汇率应采用宣布股利当日之前的一个星	股利的,汇率应采用宣布股利当日之前的 五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
	期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 收市 汇率的平均值。	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 中间价 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
159	易所有关 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定的要求。
	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须为按香港《受托人条例(Trustee	
	Ordinance)》注册的信托公司。	
16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100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任追究等。
161	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报告工作。	
162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102)L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163	无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
		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164	无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无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166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及 公司股票上
	上市规则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167	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 董
	定。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自公
168	年,自公司本次 股东年会 结束时起至下次 股东年会 结束时	司本次 年度股东会 结束时起至下次 年度股东会 结束时止;聘期届
	止; 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	
169	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删除
109	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	が1.1k社
	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
	下权利:	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
170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	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	
	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	
	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	
	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
	条款如何规定,股东 大 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满前,	如何规定, 股东会 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满前,通过普通决
171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	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
	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	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影响。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决定。
172	方式 由股东 大 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173	应 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有权向股东	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1/3	大会 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4	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或有关上市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174	规则另有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券监管规定 另有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除 有关上市规则 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	除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
	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默认以电子方式送	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默认以 公告或
	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邮寄方式获	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
	得上述文件之印刷本。	邮寄方式获得上述文件之印刷本。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175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任何需要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 的 任何需要或容
	或容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	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
176	由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在董事会指定	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至少一种由国务院证券主
170	的其他中国报刊刊登公告,并在同一天分别在香港至少一份	管机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在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中国报刊刊登公
	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	告。
	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17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
	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	
	查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 新设合并。
	并 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178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170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应当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79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无	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应当 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 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 编制资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
18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181	无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资的限制,公司可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进行定向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82	无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
		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102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183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无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8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 依法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宫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一) 股东会 决议解散;
	的具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186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决权 的股东, 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87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
	(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之	(三)、(四)项规定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	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 清算。
	确定清算组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188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选他人的除外。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100		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89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90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民法院确认。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财产按下列	清偿:
	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三) 支付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四) 缴 纳所欠税款;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公司债务。
	(五)清偿公司债务。	
	如无适用法律、法规,则按清算组认为公正、合理的顺	
	序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191	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院申请破产 清算 。
191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192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192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适合本公司具	理、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体情况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国家有关政策,实现公司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
	(一)公司对各级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	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根据
193	员配置,有权依法招聘和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
193	(二)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依照国家有关规	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
	定,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	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三)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	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员工的医疗保险、劳动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和其他社	
	会保险,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194	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
194	<u>人</u>	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应听取职工意
		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
		工大会审议。
195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
193	/L	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立工会组织。员工有权根据中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
196	国法律参加工会活动。公司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	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
	选举产生。公司按有关法规提取及使用工会经费。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9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197	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定 ,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98	程:	
190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19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 章程 的修改,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理变更登记。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行政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的 ,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按规定予以公告。	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20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	删除
200	与"核数师"的含义相同。	加力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201	无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
202	本同等有效; 如两种文本之间 有任何差异 , 应以中文 本 为准。	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之间有歧义时, 应以
202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
		记备案的 中文 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
203	无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等有关规
		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准。
204	第二百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半
204	本数,"过半数"、" 不满 "、"以外"、"超过"都不含本数。	数"、" 低于 "、"以外"、"超过"都不含本数。
205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
205	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股东会议事规	则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 股东会 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 股
	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	东会 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司股东 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的 证券 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 地 证券 监管规定 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以及《华	
	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 大 会,对公司、股东、出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 股东会 ,对公司、股东、出席 股东
2	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 以及列席股东 大	会 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以及列席 股东会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
	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 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	第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会 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
3	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 股东会 的比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	例。股东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
	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
4	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不	于召开 股东会 的各项规定组织 股东会 。公司董事不得阻碍 股东会
	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合法、有效持有公司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
5	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	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 ,并依法享
	会,并依法享有知情、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有知情、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	第六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
6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自觉维护会议秩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
	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落实召开股东 大 会的各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落实召开 股东会 的各项筹备
/	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和组织工作。
0	第八条 股东 大 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	第八条 股东会 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
8	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0	第九条 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会(以下简称"股东年	第九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 股东会 。
9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条 股东年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条 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
	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10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年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年度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
10	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 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	构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 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告。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临时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 人数或者 少于 公司	数的三分之二时;
	章程 要求的数额 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11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11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按照本规则第十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照本规	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12	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12)L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
	无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
13		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1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4	第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	第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行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	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公司股东 征集 其在 股东 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 有关监管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的 证券 交易所的 规定。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 地 证券 监管 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
15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13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	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查处。
	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
	出具意见并公告:	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	(一) 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 法规、公司
16	定,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	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要求 出具意见的 其他有关问题。	(四) 应 公司要求 对 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7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 监事会的报告;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项作出决议;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发行 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 作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出决议;	(十)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 股东会 审批的对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章程及上市规	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	
	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六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 股东会 审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二) 按照 对外 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8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的担保;	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	(七) 其他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公司章
	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 股东会 审批的担保事项。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
		列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70%;
19	无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和公司章程规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和
20	定应当由股东 大 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 大 会对该等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 决定的事项,必须由 股东会 对该等事
	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21	第十八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	第二十一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
21	关的、无法在股东 大 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	的、无法在 股东会 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项,股东 大 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 大 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	会 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股东会 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应当
	决定。	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
	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应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	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具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
	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	(一) 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
	并且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	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23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等)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公告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要求
	案。	的 ,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
	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	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 股东会 的,应签署一份或
24	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	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
	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
25	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股东及代理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
	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	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会议所审议的内容。 监事会 或	了解会议所审议的内容。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会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	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	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 (以较长者为准) 前发出书面	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
	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	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定 另有规定
	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 应同时满足 其规定。
	或者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 从 其规定。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股东会 通知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 大 会通知应当按下列任何	式发送:
26	一种方式发送: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 有关上市规则 的情	管规定 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票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
	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 份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网站上发布;
	上发布;	(二)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的其他要求发出。
	(二)按 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 的其他要求发出。	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会 通知应当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 大 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	他方式发出。
	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有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	关 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到有关股东 大 会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	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释;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27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
21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五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将
	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二)与 本 公司或 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系;
28	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所惩戒。
	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提案提出。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第二十九条 发出 股东会 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得
	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知中列	提前召开,也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 股东会 召开日
29	在原定股东 大 会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 大 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确定日(即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公司延期召开 股东会 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 股东会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的股权确定日(即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变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30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30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
	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
21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31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见。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32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相关股东的同意。
3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
	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
	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审 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
	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应当
	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
33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33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东 大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
	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的其他用途。 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
34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 权 。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
		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如有)除外。公司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的,应当持 股票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股东会 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
	账户卡、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	和表决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	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35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的,视为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自出席。	内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	法人单位印章。
	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	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	
	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	
	签署。 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	
	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第三十三条 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	第三十六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
	管 规则 的前提下,授权委托书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	监管 规定 的前提下,授权委托书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 或以
	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交付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
36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30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 或以公司
	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交付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签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签名册应载
	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37	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
	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	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	主持)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	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
38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	规定。
	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
	议主席。	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
	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宣布完毕后,会议主席应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议程宣布完毕后,会议主席应宣读提
	宣读提案,并在必要时要求提案人对提案予以说明:	案,并在必要时要求提案人对提案予以说明:
39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董
39	事、董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做提案
	做提案说明。	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年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其过去一年	第四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 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40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年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	
	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41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删除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	
	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	
	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42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42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作 出说明。
43	第四十四条 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	第四十六条 列入 股东会 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
43	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	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 大 会可以要求发言,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 可以要求发言, 股东会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	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必须经会
44	言的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会议情况安排发	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会议情况安排发言。每一位股东及
44	言。每一位股东及代理人就每项提案的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两	代理人就每项提案的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
	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	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
	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	
4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代理人有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代理人有发言
43	发言权,发言者应先举手示意并得到会议主席许可。	权,发言者应先举手示意并得到会议主席许可。
46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建议,
40	建议,会议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 监事 或其他有关	会议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
	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说明理由:	但应说明理由:
	(一) 发言与议题无关;	(一)发言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会 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八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第五十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47	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
	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
48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
	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对事项作出决议。
40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	删除
49	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加 护木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或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 进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选举议案
	监事 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	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
	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 或监事 人数在 2 名以上时,必须实行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
	有与应选董事 或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 或监事 选举	(三)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
50	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	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
30	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	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
	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释;
	(四)股东 大 会对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
	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投给与其	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
	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	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	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
	董事 或监事 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	的部分表决权;
	监事 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 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 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 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 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 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 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 权;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 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 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 **或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 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

修改后条文

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的董事 或监事 不足应选董事 或监事 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	决票数。
	未中选的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	
	应选董事 或监事 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	
	事 或监事 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 或监事	
	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应 计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
	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	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十四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	第五十五条 对于 股东会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律
	当有律师、两名股东代表 和一名监事 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	师、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
52	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清点该
32	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通过网络或	事项之表决投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 提交 表决 的决议 结果有任何怀
	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
53	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	会议的股东 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53	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 即时 点票。对表决结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 当立即组织 点票。
	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	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
	最终表决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果为最终表决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54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
	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	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会议记录。	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第五十八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股东出席会议但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股东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现场出席但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弃权"。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一)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	的 过半数 通过。
	一) 通过。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 的 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56	(1)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 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3)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 选举、罢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4)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
	法;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财务报表;	(二)特别决议
	(5)公司年度报告;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6)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股本、注册资本, 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
	(二)特别决议	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
	(1)公司 增、减股本和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类似证券;	(5)股权激励计划;
	(2)发行公司债券;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 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4)公司章程的修改;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57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在通过决议且股东及代理人无异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在通过决议且股东及代理人无异议后,会
37	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决议。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58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报告。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59	无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
39	儿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60	无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
00		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61		效。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
		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
		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62	(一)会议 的 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02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 内资股 股东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相应的 代理人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份 总 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 的比例;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 总 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内资股股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第六十七条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并	或其代表以及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
63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03	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在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法定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
64	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字资	件、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 股东会 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
	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秘书负责保管。
65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03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股东会 所议事项和/或决议,并及时公告,
	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	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制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66	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	经 股东会 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
	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 大 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正案,经 股东会 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6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07		
68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内" ,含本数;"超过"、"低
00	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董事会议事规	则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规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	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
1	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	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定 以及《华电
	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	制定本规则。
	则")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	第二条 董事会受 股东会 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
2	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对股东大会负责 。	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3	第三条 董事会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	第三条 董事会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
3	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立董事 、职工董事 和外部董事。
4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 大 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	第四条 非职工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
4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与同一届董事会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职工董事可由股东会罢免。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式 兼 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以及	职务。
	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 上市规则 适用的法律规定及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它监管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职责。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且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
		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
		在法规及普通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适用的法律规定
		及其它监管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5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删除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由全体董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由全体董事的
	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实施情况 ;	(二) 督促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 行使 董事会及 上市规则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授予的其他职
6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权。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	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履行职务。
	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决定 聘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为:	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 会会议,参加股东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会 会议,参加 股东会 会议、
	大 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 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
	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露时,立即向 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
	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主体及时回复 证券交易 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
	法规、 本 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	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
	息披露中的职责;	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证券交易 所
	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
	悉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监管机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构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 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 证券 监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 证券 交	管规定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易所上市规则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公司 董事会可设 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其他 专门委员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
7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召集人	
	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八条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8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	(八)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发行债券 等事
	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	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 规定,决定须由 股东
	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总工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
	程师、总经济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建设;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建设;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六)法律、 行政 法规 、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大 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9	第九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	第八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
9	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 董事会例会 和临时 董事会 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 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包
	董事会例会包括:董事会年度会议、董事会半年度会议、董	括:董事会年度会议、董事会半年度会议、董事会第一季度会议
	事会第一季度会议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	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
	(一)董事会例会	(一)定期会议
	(1)董事会年度会议	(1)董事会年度会议
	会议应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或董事会认为	会议应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召开,主要对拟提
10	适当的其他时间 召开,主要对拟提交年度股东 大 会审议的议	交年度 股东会 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的时间
	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年度股东大	应保证年度股东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顺利召
	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顺利召开。	开。
	(2)董事会半年度会议。	(2)董事会半年度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或董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召开,主
	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 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 半年度 报告	要审议公司的 中期 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3)董事会第一季度会议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3)董事会第一季度会议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	会议在每年公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开,主要审议公司上
	会议在每年公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开,主要审议公	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司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二)临时会议
	(二)临时 董事会 会议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	并且不受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事合理的通
	会议,并且不受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	知):
	事合理的通知):	(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联名 提议时;	(4)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4)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联名 提议时;	(5)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5) 监事会 提议时;	
	(6)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一条	第十条
	董事会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 ,须以专	董事会 可 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 但该等议案
11	人送达、邮寄、传真方式 或电子邮件将该等议案草案 送交每	须以 电子通信、 专人送达、邮寄、 电报或 传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
	一位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 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程规定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	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交董事会秘书,则该等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另行召集	书,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
	董事会会议。	规定,则该等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另行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
12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
	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13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
13	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以撤换。
14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	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 股东会 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15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五)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六)代表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七)代表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
	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	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
16	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	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	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
	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	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和列
	求后,应及时向董事 、监事 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席人员发出通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任何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	任何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董事会 应议决 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	费用由公司支付。 当公司面临复杂业务、重大决策时, 董事会 可
	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	以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公司
		的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及其他列
17	监事 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	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
1 /	负责发出。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会例会 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发	(一) 定期会议 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发出;临时
	出;临时 董事会 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	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事合理的通
	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前述时间要求将	知)。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前述时间要求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
18	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	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等用传真、
18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等用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	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情况紧急,
	递送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
	(二)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二)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
19	董事的意见。	的意见。
19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依法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种类包括: 同意; 保留意见	
	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	
	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以下事项须由全体董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
	的过半数 表决同意 通过:	数通过。
21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	此外,董事会就对外担保、 财务资助 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	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当由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22	第三十二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3	第三十三条 如董事或其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 直接或间接与董事会审议的合同、交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易或安排有利害关系(公司与董事的聘任合同除外),该董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回避表决,也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规则规定的须经董事会三分之 二	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议。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24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5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会
	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召集人 和主持人 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 会议的 董事姓名以及 办理 委托出席 手续 的 委托	(二)出席董事 的 姓名以及 受他人 委托出席 董事会 的 董事 (代理
	人、代理人姓名;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
	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26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
	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 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会决议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
	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	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
	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决定的 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
	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意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一)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	
27	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等议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制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28	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	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 大 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修正案,经 股东会 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29	第四十八条 股东 大 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30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有关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
	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	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为准。

注:除以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